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17號

原　　告　鄭家囝
　　鄭民崇
　　周曉慧
被　　告　何玉鳳
　　顏代容
　　任育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代　表　人　王邁揚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該條款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三、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係配合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此包含刑罰案件（包括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包括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是以，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且不必裁定移送。

□查原告114年6月15日行政起訴補正狀所載訴之聲明略以：「一、本件請求確認被告何玉鳳、任育民審判機關，……。應廢南投地院112交訴60無效刑事判決，為保障原告鄭家囷審級訴訟權利益，命南投地院依公平審判更審……。二、本件對造檢察官應履行法定舉證責任，……可證明本件確實冤判。」（見本院卷第113頁）。是原告係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不服，並非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原告自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以為救濟，惟其向行政法院請求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就上揭刑事訴訟案件重新審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行政法院對此並無審判權限，原告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本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且不必裁定移送。

□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毓臻